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是基于未来艺术教育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等各方因素，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艺术教育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快速稳步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

#### 二、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加快公司在艺术教育领域的发展步伐，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造成公司并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

独立董事:

王 伟

李耀强

周 英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